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23/13-14(10)號文件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3年12月10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 小量豁免制度

目的

本文件概述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下稱"標籤制度")下的小量豁免制度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為預先包裝食物引入標籤制度的《2008年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修訂:關於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的規定)規例》(下稱"《修訂規例》")於兩年寬限期屆滿後，在2010年7月1日開始生效。標籤制度規定，所有預先包裝食物必須標示能量和7種核心營養素，即(i)蛋白質；(ii)碳水化合物；(iii)總脂肪；(iv)飽和脂肪；(v)反式脂肪；(vi)鈉；及(vii)糖，以及聲稱所列任何其他營養素的含量。該制度亦對各類的營養聲稱作出規管。

3. 為利便食物業界及盡量減少對食物選擇的影響，《修訂規例》訂明多個獲豁免遵守營養標籤規定的情況，例如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可獲豁免。此外，當局亦自2009年9月1日起推出小量豁免制度，每年銷售量為3萬件或以下，並且沒有作出營養聲稱的食品可獲豁免。食物製造商／進口商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署長申請小量豁免。申請人須遵守由食環署署長訂定的條件，包括每月匯報有關食品在進口商／製造商層面的銷售量。當銷售量達到3萬件限額的70%時，有關經營商會接獲通知。一旦銷售

量超出限額(即每年3萬件)，所有當時在市面出售的該種食品便須在30天內按照法例規定加上標籤。銷售量指在製造商或進口商層面的銷售量，即售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件數，並非指零售商最終售予消費者的實際數量。

4. 正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8日的會議上表示，當局由2009年9月1日起接受小量豁免的申請。截至2012年4月13日，已接獲45 427宗小量豁免的申請(由2009年9月1日起計)，其中41 812宗已獲批准，2 057宗遭拒絕(大部分是由於有關產品作出營養聲稱¹)。其餘則為申請人主動撤銷或仍在處理中的個案。

5. 政府當局表示，小量豁免申請費用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收取，成本包括員工費用、部門開支、辦公室地方成本及行政費用。《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附表6第2部第1(3)及2(3)款訂明，小量豁免新申請和續期申請的費用分別為345元和335元。

事務委員會過往的討論

6.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7月及2012年5月討論推行標籤制度的議題時，委員提出有關小量豁免制度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小量豁免制度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

小量豁免制度的申請及監察

7. 委員關注當局如何查核申請小量豁免的食品的每年銷售量。政府當局表示，除規定食物商每月報告有關食品在進口商及製造商層面的銷售量外，食物安全中心亦會對進口商及零售商營業地點進行實地巡查，檢查他們申請小量豁免的食品。零售商亦或會被要求提供收據以供核實。政府當局會與業界進一步探討如何增加小量豁免制度的透明度，以期方便食物商知悉其食品的銷售量。

¹ 根據《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第4B條第(4)款，如在根據附表6第2部獲授予豁免(即小量豁免)的任何項目的標籤上或宣傳品中，有作出任何營養聲稱，則預先包裝食物須符合第132W章附表5第1部的規定，加上標明其能量值及營養素含量的標記或標籤，即須符合營養標籤規定。由於為預先包裝食品申請小量豁免是為了要豁免遵從營養標籤的規定，如該預先包裝食品作出營養聲稱，其小量豁免申請便會遭拒絕。

8. 就業界對小量豁免制度的配額通常被大型連鎖超級市場佔用的關注提出的詢問，政府當局澄清，當局並無就小量豁免制度的申請訂定配額，而且不會優先給予大型業務豁免。所有食物製造商／進口商均可作出申請，只要他們認為其食品可能符合小量豁免制度的豁免條件。

9. 亦有委員關注到食物安全中心如何監察市場上該等持有有效豁免的小量豁免產品。政府當局表示，每件豁免產品會獲編配號碼，而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在進行巡查時會核實該產品的豁免編號。若有關產品每年銷售量在一年完結時未有超過30,000件的豁免限制，該獲豁免產品或會在下一年獲得續期。食物安全中心會留意獲豁免產品的每年銷售量，以防小量豁免制度被濫用。

小量豁免制度收費

10. 委員在事務委員會2012年5月8日的會議上察悉，食物安全中心正檢討小量豁免制度收費及考慮減低網上申請費用。這樣做可鼓勵業界透過電子方式提交申請。食物安全中心會在2012年下半年完成檢討工作。部分委員雖歡迎食物安全中心檢討小量豁免制度收費的做法，但指出小量豁免制度收費是按收回全部成本的基礎訂定，並質疑該收費有否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最新發展

11.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2月10日就檢討小量豁免制度的費用及對《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的建議修訂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相關文件

12.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載列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3日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 小量豁免制度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食物安全及環境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1年7月12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CB(2)2305/10-11(02) CB(2)2305/10-11(03)
	2012年5月8日 (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2月3日